

<<轻松面对人生中的169个法律问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轻松面对人生中的169个法律问题>>

13位ISBN编号：9787802283848

10位ISBN编号：7802283841

出版时间：2007-7

出版时间：新世界

作者：郭会珍

页数：3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轻松面对人生中的169个法律问题>>

前言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随着各种人际关系问题的复杂化，人们和法律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了。

法律已经渗透到了我们生活、学习和工作的方方面面。

大到杀人、纵火、抢劫、投毒、诈骗、贪污受贿、离婚、赡养老人，小到邻里纠纷、诽谤、诬陷、发收骚扰短信等，都涉及到法律。

有这样一个案例：吴某和李某关系一直不错。

一次，吴向李借款8000元，吴还给李写了借条。

按双方约定，从当年2月份起，吴每月还李1000元，到10月底还清。

到6月初，吴共还了李5000元。

没过几天，吴、李二人因一事闹得很不愉快，朋友关系从此一刀两断。

接着，李催吴偿还8000元借款。

吴十分生气，质问李不是已经还了5000元了吗，为什么还要再还8000元？

李说吴分文未付，因为那8000元的借条还在自己手里。

原来，吴每次还款时，既没有向李索要收条，也没有重新改写原先的那张8000元的借条。

吴拒绝还款。

李把吴告到法院，向其追索8000元。

在法庭上，吴称已按约还了李5000元，仅剩5000元，李不该昧着良心再要8000元。

但李向法庭提交了由吴亲笔所写并捺了指印的8000元借款条。

吴不能提供自己已偿还李5000元借款的任何证据，被法院依法判令偿还李8000元，并承担相应利息及本案诉讼费。

判决后，吴认为自己太冤枉，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维持原判。

在上述案例中，吴某之所以输掉了官司，是因为他没有任何还款的证据。

要知道，打官司实际上就是在“打”证据。

怪谁呢？

除了怪李某不仁不义之外，吴某只能怪自己疏忽大意，不懂法律。

法律看似离我们很远，其实就在我们身边。

我们一不小心就会侵犯了别人的合法权益，或者在某时某地我们的合法权益也会被别人所侵犯。

我们每个人都应该知法、懂法、守法。

当我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时候还要学会用法。

虽说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但是在法律面前人人是平等的。

人有情，但法律无情。

无论是谁，只要触犯了法律，终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虽然有些在逃犯暂时还没有被绳之以法，但这些人的日子并不比在监狱里舒服——时时担惊受怕，时时被良心审判，所以很多人选择了投案自首。

我们知道，法律条文是枯燥的，但法律故事却是鲜活的。

读法律故事，可以使我们防微杜渐。

很。

多恶性案件告诉我们：冲动是魔鬼。

我们不能只凭自己的感情做事，更多的时候我们需要保持理智。

用理智来驾驭感情，才能避免感情用事，才能避免触犯法律。

纵观诸多案例，其中很多并不仅仅是涉及法律的问题，还涉及到更深层的伦理道德等问题。

很多案例带给我们的思考和启迪，远远超过了案例本身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

《轻松面对人生中的169个法律问题》一书共分十篇，分别从婚姻恋爱、家庭生活、邻里纠纷、医疗纠纷、交通事故、合同借贷、刑事犯罪等方面，为读者展现了发生在我们身边的各种形形色色的法律故事。

<<轻松面对人生中的169个法律问题>>

通过阅读这些法律故事，在感受人性的高尚与卑劣的同时，还可以提高我们自身的法律意识，增长法律知识。

<<轻松面对人生中的169个法律问题>>

内容概要

每个公民都应该学习法律知识。
当今我们的家庭生活，学校生活，以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法。
我们身边的学多问题都要依法解决。

所以，一个合格的公民必须是一个知法，懂法，且要守法的公民。
要有法制观念，要懂法律知识，要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知法、守法是快乐人生的保障。
有法律知识和守法观念。

懂得合法与非法，违法与犯罪等道理。

自觉依法办事，这样才能不使自己陷入歧途，甚至走上犯罪道路。

如果每个公民不懂法，不守法，大家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那社会就会陷入极端混乱之中。

人们就无法生活，学习和工作，人民的生命，财产和各种权利就无法得到保护。

因此，知法、守法是我们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为了我们自己，去学法、了解法，让我们每一个人都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合格公民吧。

《轻松面对人生中的169个法律问题》共分十篇，分别从婚姻恋爱、家庭生活、邻里纠纷、医疗纠纷、交通事故、合同借贷、刑事犯罪等方面，为读者展现了发生在我们身边的各种形形色色的法律故事。

通过阅读这些法律故事，在感受人性的高尚与卑劣的同时，还可以提高我们自身的法律意识，增长法律知识。

<<轻松面对人生中的169个法律问题>>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婚姻恋爱篇自己买的房子却不能住孩子没出生就要闹离婚丈夫同性恋，妻子要离婚捉奸变成了敲诈勒索妻“妾”联手告花心丈夫有效的离婚协议十年婚姻到头来不被承认大学生结婚生子被开除这种行为不算是重婚女儿劝父母离婚二度离婚分割财产陪送嫁妆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经过公证的爱情他把硫酸泼向了女友女友自杀，男友赔偿她不能得到补偿婚恋不成追“成本”第二篇 家庭生活篇争养老父也要打官司想让儿子听她唠叨继子有责任赡养曾经的继子女有义务赡养再嫁母亲老汉向儿女讨养老钱养父母双亡谁来监护继父比生父更像父亲他把父亲逼上了死路儿子虐待父母遭报应“我不要你这个父亲！

”凭什么不让看儿子人工受精子女抚养纠纷案这个孩子享有继承权“借”来的孩子谁养“卖”了自己的孩子她的母亲依然拥有监护权儿子向父亲追索抚养费爷爷奶奶无权随意探望孙子孩子要求父母增加抚养费两姐妹携手告父养女铁心要跟养母生活她有权利继承生父的遗产她有权利要回自己的房子狠心女人弃家不顾亲父母和养父母争要赔偿金为“抚恤金”，儿媳告公爹是赠与还是保管遗嘱比日记更有法律效应父亲去世后，保姆变继母第三篇 邻里纠纷篇只因别人不随他的意传奇人物原来是杀人犯精神病人杀死邻居狗毛惹出邻里纠纷一起由邻里小事而引发的命案拒付搬运费实在不应该为了6厘米的地盘她因遭受侮辱而上吊噪音造成危害也赔偿家里被泡，邻居做被告鸽舍应该拆除老人因劝架而被“气死”玩耍中扎伤女童眼第四篇 医疗纠纷篇流产后腹中还有胎儿婴儿畸形，医院赔款高龄产妇生下死婴婴儿猝死，医院负责妈妈在生下女儿后死亡医院过失导致新生儿脑瘫处女得了“淋病”病人得知病情被“吓”死医院停电使他成了植物人大医院的医生，小医院的手术患者被侵犯隐私权没有拔出的针头制售假药要人命自己吃的是假药？

医院的初诊失误轻信隆胸广告的后果美唇变成了丑唇第五篇 交通事故篇为捡钱而命丧车轮得到赔偿后玩“失踪”因躲井盖而出事故自行车撞上了桑塔纳弟弟闯祸让哥担责司机因争执撞倒路人为惹祸汽车找负责人“电子眼”可能出错吗五保户的补偿金胎儿也有权请求赔偿难以证明的交通事故好心招来了官司一场因意外而引起的事第六篇 事故赔偿篇啤酒瓶炸瞎了眼睛宠物咬人，主人赔钱婚礼上的照片被丢失了夺人性命的果冻办喜事闹出官司喷过农药的空心菜空调汽车着了火吃饭被狗咬，店主要负责环境污染赔偿案因被抢劫而引起的赔偿案他永远沉在了水底第七篇 合同借贷篇赠送彩电炸伤人工作时受伤，雇主要赔偿药费该由谁承担欠条被撕毁了“私了”有时没有效该不该发他退休金不可辞退怀孕女工原承租人丧失了优先权“一房两卖”起官司她因减肥而死亡不按计划进行的旅游有借条却输了官司女童患性病，幼儿园要负责任她夺回了山林的承包权非法办学，误人子弟儿子卖房，母亲打官司第八篇 保险案件篇因保险金而引起的纠葛病历有误，保险公司拒赔汽车脱保期间出事故保险类型变了样白交了保险费杀害丈夫，只为骗取保险金他们拿不到理赔金为骗保险伪造事故细节问题更应注意他可以得到保险金保险单上藏危机离婚夫妻分割保单船被撞沉没后的保险赔偿两车相撞原是自家人第九篇 刑事犯罪篇因盗乌龟被判刑农妇打死夫，众人去求情如此逼供是犯法的丈夫无意间使妻子送命少女设计擒色狼弟弟砸死了哥哥为报复，她放了火他自动走进了公安大门这也算强奸她为了什么而抢劫他无意间电死了人为了钱他害死了一家人杀人焚尸只为钱妻子见死不救被判刑他的行为构成了敲诈勒索他的行为不能算是立功挪用公款千万元老鼠药毒死人他只不过是正当防卫第十篇 其他案件篇拾金者把失主告上了法庭老师打学生，赔款31万物业拆了业主的窗户危险游戏所引发的后果“小偷”告状冒充公安进行敲诈勒索女孩因恐吓电话而患病他不能竞选村委会成员老人在厕所滑倒后是有意诽谤还是误会一场不属于自己的就要还回去他们拒绝返还捡来的钱用棒棒糖换金项链他为了六颗螺丝钉自杀豆角畸形是不是污染所致除草剂除掉了玉米来自老师的诬陷抱错了孩子私拆他人信件也犯法保姆偷东西潜逃

章节摘录

妻”“妾”联手告花心丈夫 提起妻妾成群，大家可能会想到古代，或者是想起某部古装电视剧里的一些场面。

但是，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也有妻妾同时存在的现象。

如果说是大款有这种情况也就罢了，但是，这位却是一个普通的农民。

这个农民姓张，经人介绍与邻村的王某恋爱了。

没过多久，二人就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

婚后，夫妻俩出双入对，非常恩爱，小日子过得也是有滋有味的。

第二年，女儿出生了。

这又给一家人平添了几分喜悦。

两个人勤劳节俭，齐心协力，但是日子还是过得非常紧张。

看着村里的小伙子、大姑娘们从外面回来之后，又是买家电，又是盖新房的，真是把小两口急坏了。

在女儿四岁那一年，两人决定也出去打工。

于是，他们就这样开始了打工的生涯。

两人都是能吃苦的人，干了一个月之后，除去吃喝，能余五六百元，比在家种地强多了。

再后来，张某遇到了同乡刘某。

刘某说张某夫妇可以跟他干，张某搞装修，王某跟着做饭。

夫妻俩一合计，虽说搞装修比前段时间打工苦点、累点，但是两人一月下来能挣个一千多元呢，重要的是两个人在一块儿也能相互照应。

于是，他们就答应了。

经过几年的磨练，张某自己成了老板。

这个时候，王某的母亲因病进了医院。

于是，王某简单收拾一下行装就回老家了。

张某傍晚收工回家没事可做，就常到附近的咖啡厅或歌厅里泡泡。

在一家歌舞厅，张某被一曲《真的好想你》所打动。

唱歌的是个消瘦的女子，虽然说长得不算漂亮，但是却有那么几分清纯。

这个女子就是高某。

她和张某一见如故，第一次谈话就很投机，彼此感觉相见恨晚。

在此后的日子里他们经常相约，出入歌舞厅……；张某并没有把自己已婚的身份告诉高某，就这样和高某生活在一起了。

过了没多久，高某发现自己怀孕了。

这下把张某吓坏了。

纯真的高某知道自己怀孕的消息之后，就想让张某和自己一起回家。

这可让张某为了难。

经过几天的合计，张某带着伪造的未婚证明和高某回到了高某的家乡。

高某的父母对张某非常满意。

就这样，两人在当地名正言顺地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

高某因将来生小孩需要人照顾，就留在了老家。

张某回去之后，没过几天，妻子王某回来了。

不久王某就发现了丈夫的“秘密”。

愤怒至极的王某打电话给高某，此时的高某已给张某生了一个大胖小子。

于是，高某带着才几个月的儿子找到了张某和王某。

这下可热闹了，两个女人相见，分外眼红，厮打起来。

最后，两个女人意识到：这千错万错，都是张某的错。

最后张某左哄右劝，平息了干戈，使两个妻子“和平共处”，生活暂时恢复了平静。

但是，张某并不满足与两位妻子同床共眠的生活，又开始寻找新的刺激。

<<轻松面对人生中的169个法律问题>>

这下可惹怒了两位妻子。

于是她们将丈夫告上了法庭，要求与其离婚，并赔偿精神损失和经济损失，承担孩子的抚养费。

律师表示这起案件是由很多原因造成的。

第一是法制观念淡漠。

农村人对重婚没有什么概念，不知道这是在犯罪。

第二是受了社会现象的影响。

大款“包二奶”的事情太多了，有些人耳濡目染，也逐渐产生了这样的念头。

第三是婚姻登记不尽完善。

目前的婚姻登记，对婚姻状况的证明仍采取由基层单位出具证明的落后办法，给那些伪造证明者提供了可乘之机，登记部门对跨省或跨地区者，更难以查清提供证明者的真实婚姻状况。

于是，就让有些人钻了空子，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悲剧。

法院审理此案后认为，王某和高某的反应属实，判张某重婚罪成立。

并根据高某的要求，解除她和张某的婚姻关系。

而王某要求撤诉。

【随感】虽然最后高某和张某解除了婚姻关系，但是，毕竟高某在这件事情中受到了非常大的伤害。

至于王某为什么会要求撤诉，这其实并不难理解，毕竟他们是在一起共患难过的。

但是，张某的行为实在是太令人寒心了。

所以，请女性朋友睁大双眼，找对属于你的另一半。

……

编辑推荐

每个公民都应该学习法律知识。
当今我们的家庭生活，学校生活，以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法。
我们身边的许多问题都要依法解决。
所以，一个合格的公民必须是一个知法，懂法，且要守法的公民。
要有法制观念，要懂法律知识，要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知法、守法是快乐人生的保障。
有法律知识和守法观念。
懂得合法与非法，违法与犯罪等道理，自觉依法办事，这样才能不使自己陷入歧途，甚至走上犯罪道路。
如果每个公民不懂法，不守法，大家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那社会就会陷入极端混乱之中。
人们就无法生活，学习和工作，人民的生命，财产和各种权利就无法得到保护。
因此，知法、守法是我们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为了我们自己，去学法、了解法，让我们每一个人都做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合格公民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